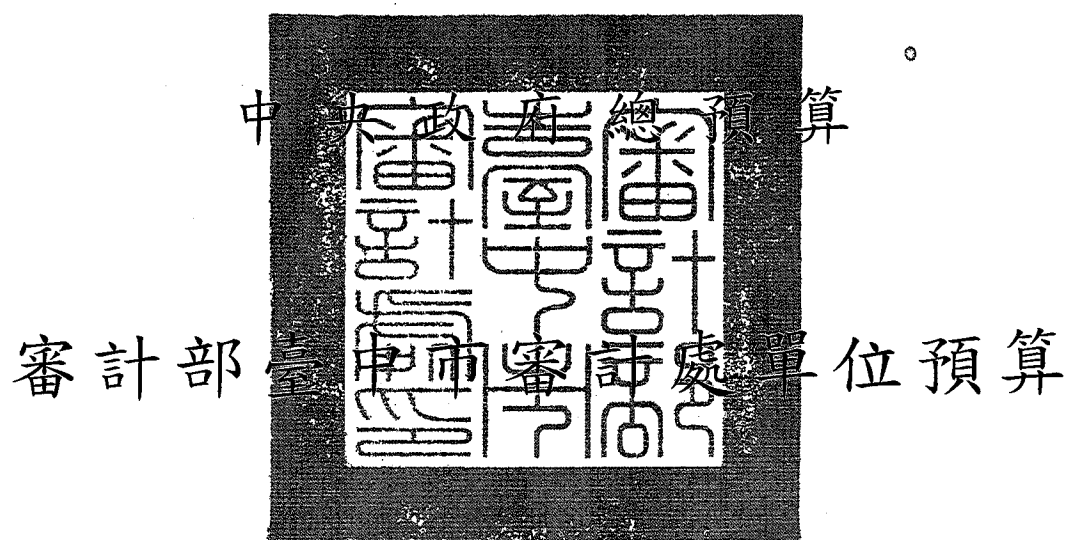


6-5

中華民國100年度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6. 人事費分析表·····	2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中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及內政部發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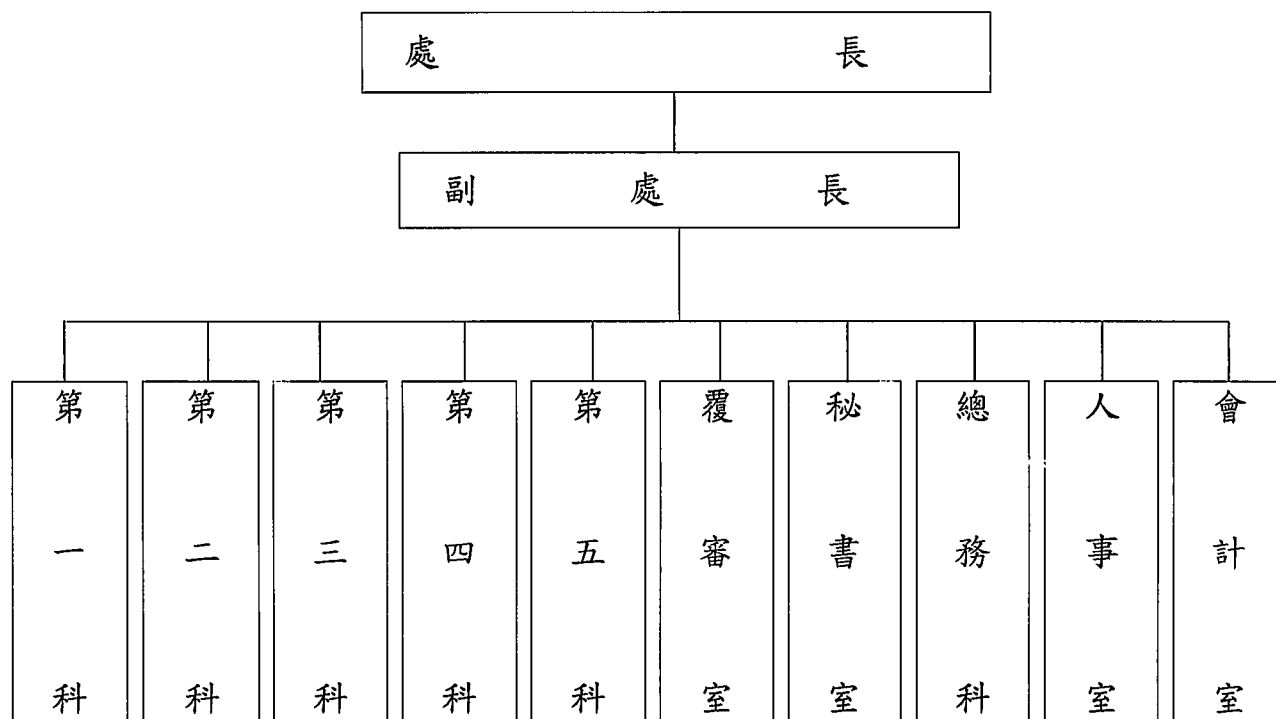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40	-1
技工(含駕駛)		3	3	0
工友		5	5	0
聘用		—	—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8	49	-1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

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6. 臺中縣(市)合併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核定，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生效，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縣(市)審計室將配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中市審計處，臺中縣(市)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將由改制後臺中市審計處負責審核並編報審核報告。

(二)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5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35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89 件。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0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1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中市議會。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5	5	-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5	5	-
歲出部分：	62,968	60,418	2,550
一般行政	61,132	58,582	2,550
審計業務	1,734	1,734	-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施 政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進度完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10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74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85 件。
	5、鄉鎮市地方審計：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63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9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97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縣、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法定期限完成，並送達各有關單位。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收 付 實現數	權責發 生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	-	-	10	110	-	110	-100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0	-	-	10	110	-	110	-100
歲出部分：	62,694	-	-	62,694	62,556	-	62,556	138
一般行政	61,173	-	-	61,173	61,042	-	61,042	131
審計業務	1,521	-	-	1,521	1,514	-	1,514	7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施 政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98 件，實際完成 1052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04 件，實際完成 317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6 件，實際完成 16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26 件，實際完成 331 件。
	5、鄉鎮市地方審計：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12 件，實際完成 212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1 件，實際完成 47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99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縣、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 配累計 數 (1)	截至 7 月底實 收實付 累計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100
歲入部分：	10	10	115	-	115	-105	1,150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15	-	115	-105	1,150
歲出部分：	64,180	38,267	37,732	-	37,732	535	98.60
一般行政	62,583	37,622	37,168	-	37,168	454	98.79
審計業務	1,495	645	564	-	564	81	87.44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78		1	合 計	5	10	110	-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0	110	-5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10	110	-5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10	11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2,780	64,078	-1,298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780	64,078	-1,29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4,078千元，係由審計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2,583千元及「縣市地方審計」科目移入1,495千元。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62,780	64,078	-1,298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60,944	62,583	-1,6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37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文具用品等經費232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3千元。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1,734	1,495	239	本年度預算數1,734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39千元。
			3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	102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78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944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374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6,3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0111 獎金	9,427		
0121 其他給與	1,5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8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2		
0151 保險	3,2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99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2,103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248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182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8.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48		
0271 物品	4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45		
0294 運費	95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96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371	各行政單位	辦公廳舍修繕、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37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734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營及公有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中市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9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1.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855件。
3. 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35件。
4. 完成公有及公營事業審計工作16件。
5. 完成財物審計工作489件。
6. 完成覆審審計工作100件。
7. 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21件。
8. 完成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9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734	各業務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734		
0202 水電費	88		
0203 通訊費	73		
0271 物品	2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		
0291 國內旅費	1,18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944	1,734	102			62,780
0100人事費	56,374	-	-			56,3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	-	-			33,98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84	-	-			3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	-			2,969
0111獎金	9,427	-	-			9,427
0121其他給與	1,504	-	-			1,504
0131加班值班費	1,835	-	-			1,8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42	-	-			3,042
0151保險	3,228	-	-			3,228
0200業務費	2,103	1,734	-			3,837
0201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水電費	248	88	-			336
0203通訊費	182	73	-			255
0215資訊服務費	132	-	-			13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0221稅捐及規費	21	-	-			21
0231保險費	48	-	-			48
0271物品	435	204	-			639
0279一般事務費	360	185	-			5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	-	-			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	-			7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國內旅費	145	1,184	-			1,329
0294運費	95	-	-			95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371	-	-			2,37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1	-	-			1,80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	-	-			440
0319雜項設備費	130	-	-			130

中華民國100年度

[illegible]19

審計部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6,374	3,837	96	-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374	3,837	96	-
				監察支出	56,374	3,837	96	-
		1		一般行政	56,374	2,103	96	-
		2		審計業務	-	1,73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60,409	-	2,371	-	-	2,371	62,780
102	60,409	-	2,371	-	-	2,371	62,780
102	60,409	-	2,371	-	-	2,371	62,780
-	58,573	-	2,371	-	-	2,371	60,944
-	1,734	-	-	-	-	-	1,734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5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1,801	-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801	-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	1,801	-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	1,801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40	130	-	-	2,371
-	-	440	130	-	-	2,371
-	-	440	130	-	-	2,371
-	-	440	130	-	-	2,37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六、獎金	9,427	
七、其他給與	1,504	
八、加班值班費	1,835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2	
十一、保險	3,2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374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40	-	-	-	-	-	-	5	5	2	2	1	1
	5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40	-	-	-	-	-	-	5	5	2	2	1	1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40	-	-	-	-	-	-	5	5	2	2	1	1

100年度

27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8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7617-S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8	124	300	29.70	9	2	0	385-BX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8	124	300	29.70	9	2	0	852-BWX
合	計				2,172		65	29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9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725.54	12,026	2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699.07	4,366	51		-	-
合 計		2,424.61	16,392	7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31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4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中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0,313	-	-	96
01一般公共事務		60,313	-	-	96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71	-	-	-	-	2,371	62,780
2,371	-	-	-	-	2,371	62,7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通案決議部分：	
1.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十八)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進用人數</td><td>應進用人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配合辦理。																													

兼辦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 雅 雲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孫 天 生

